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孫柔
聯絡電話：23272817
電子郵件：sharon18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2000189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臺校友會關懷緬甸僑生圓夢助學金實施要點」及「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臺校友會關懷緬甸僑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」及助學金宣傳海報各1份 (A49000000B_1120001894A_doc3_Attach1.pdf、A49000000B_1120001894A_doc3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臺校友會關懷緬甸僑生圓夢助學金實施要點」及「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臺校友會關懷緬甸僑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」及助學金宣傳海報，請轉知貴校緬甸僑生並鼓勵申請相關助學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臺校友會本(112)年4月17日果文台友字第031120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

副本：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臺校友會

